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54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7 框和 54 框之间的支架下缘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、A300-600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6-0177 (2006年6月26日):
- 2.DGAC AD F-2005-091R1;
- 3.AIRBUS SB A300-53-0379 (原版或 R1 版);
- 4.AIRBUS SB A300-53-6152 (原版或 R1 版);
- 5.AIRBUS SB A300-53-0380;
- 6.AIRBUS SB A300-53-0360;
- 7.AIRBUS SB A300-53-6153;
- 8.AIRBUS SB A300-53-6132;

及以上SB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00-04R1, 39-5058

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保证机身47框和54框之间的支架下缘结构完整 性。

本指令替代CAD2005-A300-04的要求;

本指令参考了CAD2005-A300-04R1的适用范围;

本指令增加了一节"可选择的最终措施"。

除非已经完成CAD2005-A300-04, 否则从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, 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1、在SB A300-53-0379或者SB A300-53-6152 表1(对于非修理区域)或者表2(对于修理区域)规定的门槛内,对47框和54框之间机身两侧的1至5支架下缘实施超声检查或者高频涡流探伤(HFEC)。

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所要求的时限的飞机,以上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AOT A300-53AO371和AOT A300-53AO376或者AOT A300-53A6145和AOT A300-53A6147和SB A300-53-O353或者SBA300-53-6128(如适用)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2、依据检查结果,如必要,按照SB A300-53-0379或者SB A300-53-6152(如适用)修理左/右支架,或者依据SB表1(对于非修理区域)或表2(对于修理区域)规定的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
对于已经达到或者超过SB所要求的时间间隔的飞机,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AOT A300-53A0371和AOT A300-53A0376或者AOT A300-53A6145和 AOT A300-53A6147和 SB A300-53-0353或者 SB A300-53-6128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### 可选择的最终措施:

对于营运的A300型飞机执行SB A300-53-0380(改装号3037)和SB A300-53-0360(改装号2413)可认为是符合本指令的强制要求。

对于A300-600型飞机,如果是营运飞机,执行SB A300-53-6153(改装号13037)和SB A300-53-6132(改装号12413);如果在生产中已贯彻改装号12169的营运飞机,只执行SB A300-53-6153(改装号13037);如果在生产中已贯彻改装号12169和12924的营运飞机,只执行SB A300-53-6153(改装号13037)。

本指令第1、2节提供了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0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